

该权利。

4.6 职业病患者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患有职业病的劳动者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其检查治疗的费用,由造成该职业病的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或撤销的,其检查治疗费用问题需政府尽快研究制订办法解决。

5 鼓励技术创新的原则

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职业卫生工作也不例外,因此《条例》规定,政府应重视职业卫生科研和技术开发,鼓励推广应用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限制并逐步淘汰职业危害严重的生产工艺和技术。

6 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该原则源于《行政处罚法》。处罚既是教育的后盾,也是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保证。但在行政处罚中既要克服片面强调处罚,“不教而诛”,又要克服放纵违法行为,怕惹麻烦,“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思想。只有坚持教育和处罚并重,才能促进企业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劳动者健康。考虑到处罚的可行性,对违法行为在责令改正的前提下,逾期不改才处罚。如《条例》规定作业场所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治理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谁造成健康损害谁负责赔偿的原则

《条例》调整的是政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三方的关系,政府和用人单位的关系属于不平等主体的行政法律关系,是行政法调整的范围;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是平等民事主体的公民与法人之间的关系,属于民法规范的范畴。前者主要规范政府对用人单位的强制行为,如监督其建立职业卫生责任制,遵守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配备适宜的卫生防护设施和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保证劳动者接受职业卫生服务、加强劳动者的培训和教育等,以及对违法行为的制裁。

涉及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相互之间存在职业危害赔偿纠纷的情况,则将其界定为民事关系,纳入民法体系,这样,既避免了法律上的重叠和行政权力的滥用,又能够更好地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权利。

8 监督与技术服务相分离的原则

监督执法职能与卫生技术服务相分离,即在政府卫生行政执法主体明确的同时,必须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职业卫生服务模式。逐步将职业卫生服务社会化、市场化,使职业卫生服务机构既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以适应市场的竞争,又有广阔的市场来发展壮大。用人单位可以自由选择服务机构,变被动接受服务为主动要求服务,既减轻了负担,又有利于提高职业卫生意识。政府则减轻了大量管理上的压力,有助于形成小政府、大社会的新型的管理模式。在《条例》中,该项原则集中体现在职业性有害因素检测能力资格认证和职业性健康检查资格认证上。

9 监督制约原则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那么职业卫生监督也必然置于人民的监督之下,必须对人民负责。《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的行政行为,有利于防止卫生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侵犯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第四十四条规定了行政系统上级对下级和司法方面的制约,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职业卫生立法的上述原则,涉及到职业危害的预防和治疗,职工健康保护,卫生行政部门的职权,卫生服务机构的社会化、市场化等。有些规定与现行实际中的做法不一致,但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的要求,因此,我们要考虑现实情况,要能行得通,有些经过努力可以办到的,应积极采取措施创造条件去办;有些马上办有困难,需要一定的过渡时期,可以分步骤来实施。

急性苯中毒后 20 余年月经过多 1 例报告

福建省龙岩市职业病防治院 (364000) 饶达音

严重急性苯中毒经抢救复苏后,大多数能恢复健康,仅极少数留下后遗症。个别后遗症有神经衰弱、精神异常,尚未见有长期经量过多、经期延长之报道。我院遇 1 例,报告如下。

患者陈某,女性,49岁,某农械厂油漆工。1977年10月10日,进无机机械通风设备的贮油罐用防锈漆涂内壁,仅戴普通纱布口罩。约20分钟后,出现头痛、头晕、胸闷伴呕吐,随即全身抽搐,意识丧失。即由同事送地区医院救治,48小时后意识清楚,但仍感头昏、乏力。7天后出院,诊断为急性苯中毒。因未及时上报,故未行现场毒物测定。自此后20余年来,反复出现月经紊乱,周期缩短一星期,经量过多,淋漓不断,每日需要更换卫生棉1包余,经期延长至10~15天。曾前往上海市职防所住院及在我院治疗,症状仍反复出现。既往健康,无慢性出血性疾病。过去月经正常。体检:血压

12.5/8~9kPa,全身皮肤、粘膜无出血点、瘀斑,无明显贫血症。心肺(-),肝脾(-),神经系统正常。妇科检查未见明显异常。血象 Hb 100~113g/L, WBC $5.4 \times 10^9/L$, $7.6 \times 10^9/L$, 血小板 $160 \times 10^9 \sim 200 \times 10^9/L$, 出血时 1~3分,凝血时 2~4分;肝功正常,脑电图正常。心电图示:(1)肢联低电压,(2) T_{II}、III、aVF 改变。

讨论

慢性苯中毒后可有造血系统方面的改变,如月经过多,而急性苯中毒后尚无此记载。该患者严重急性苯中毒后,长期月经量过多、经期延长,但无皮肤、粘膜出血表现,血象正常范围,推测可能为女性对高浓度苯较敏感,而表现在月经过多方面,其作用机理尚待研究。应禁止妇女月经期间接触有毒作业,以保证她们的身体健康。(收稿:1999-05-04)